



屏東縣環境保護局

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」

替代防制設施申請書

工程名稱：

管制編號：

申請單位：

工程地址：

申請人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壹、法令依據

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」：

第十九條 營建業主未能依本辦法規定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治設施、監測設施者，得提出同等防制效率或功能之替代方法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。

貳、營建工地基本資料

工程名稱		管制編號	
工地地址或地號		建照字號或合約編號	
營建業主		負責人	
聯絡地址		電話	
承包(造)單位		負責人	
聯絡地址		電話	
工地主任		工地環保負責人	
工務所地址		電話	
施工期程	年 月 日	至	年 月 日
一、工程概要：(開挖深度、構造概要、總樓地板面積、工期概要、施工方式與順序等)			
二、工程周遭環境概述：(重要道路、環境敏感受體)			
三、申請原因：			

參、作業項目描述

作業項目	依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 規定應設置之防制設施	備註
替代防制設施項目	功能描述	備註
環保局審核意見		

(本表務必詳細填寫，未填寫完整本局不予審核，若本表不足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)

附件（一）

作業項目現況記錄			
日期		內容	
日期		內容	

（本表務必詳細填寫，未填寫完整本局不予審核，若本表不足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）

附件（二）

替代防設施設置記錄			
日 期		內 容	
日 期		內 容	

（本表務必詳細填寫，未填寫完整本局不予審核，若本表不足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）

